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明阳”）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山明阳	是	25,000,000	19.15%	7.95%	是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6年7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注：本公告所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公司截至2026年7月24日的股本总数314,540,278股为基数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山明阳	130,574,010	41.51%	64,500,000	89,500,000	68.54%	28.45%	89,500,000	100.00%	41,074,010	100.00%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4,610	2.18%	0	0	0.00%	0.00%	0	0.00%	6,854,610	100.00%

合计	137,428,620	43.69%	64,500,000	89,500,000	65.12%	28.45%	89,500,000	100.00%	47,928,620	100.00%
----	-------------	--------	------------	------------	--------	--------	------------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中山明阳本次新增部分股份质押系用于自身日常经营，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控股股东中山明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500 万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 25.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3%，对应融资余额为 30,825.63 万元（注：本笔融资主体已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提前偿还本笔融资余额，中山明阳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份解除质押。如中山明阳解除前述 3,500 万股股份质押后，中山明阳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39.66%。公司将根据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下同）；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3,500 万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 25.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3%，对应融资余额为 30,825.63 万元。控股股东中山明阳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

（三）控股股东中山明阳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